**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**

**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方便本市残疾人交通出行，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营造尊重、理解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上海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指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是指持准驾车型为C1、C2、C5驾照的下肢残疾人本人名下的有牌证机动车，由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公安部门进行认定。

二、公园绿地、综合交通枢纽、政务服务机构、公共文体设施、公立医疗机构、公办学校等所属的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（库）（名单另行发布，且适时更新），对下肢残疾人本人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在无障碍车位停放时，给予停车费减免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车主在支付停车费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的残疾证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。同时，鼓励下肢残疾人通过经营企业服务电话或者“上海停车”APP提前预约，经营企业应当为提前预约停车的下肢残疾人优先预留无障碍车位，在无障碍车位不足时应当预留停放条件较好的小型泊位，并给予停车费减免。

三、减免方式为分时段减免：停车2小时（含）以内免费；停车4小时（含）以内的， 扣减2小时后按所在停车场收费标准减半计收停车费；停车超过4小时的，4小时（含）以内按照前述规则计收停车费，4小时以上的按所在停车场收费标准计收停车费。

四、倡导和鼓励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收费进一步加大优惠力度，其他各类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在无障碍车位停车收费予以优惠。

五、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对残疾人的宣传教育工作, 使他们掌握减免政策和适用范围，引导残疾人文明出行,规范停车。一旦发现伪造证件、转让牌证、出租或者出借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行为，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取消其资格认定。

六、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公共停车场（库）经营者的教育培训，督促指导其认真落实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费用减免政策。相关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应当在出入口及收费处醒目位置和“上海停车”APP设置显著标志标识。

七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场（库）经营者执行限时减免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。

八、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。对于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，应当予以劝阻，对拒不驶离或者强行停车，扰乱停车场所公共秩序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 月 日止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公安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\*月\*日